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威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威辰因洗錢等罪，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威辰（下稱受刑人）因洗錢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洗錢等10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

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查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有期徒刑部分總計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罰金部分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8萬元；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0萬元，此為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又附表編號1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20萬元，加計編號2所示宣告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即有期徒刑1年11月，併科罰金22萬元，此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茲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罪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法近似，發生時間均在民國112年3月間，並使用同一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騙款項及洗錢之工具；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對法益之侵害及不服從法規範程度等情狀，並參酌受刑人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3頁所附受執行人之意見書），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月瞳